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之委任

董事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起，楊德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德斌先生（「楊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起已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楊先生，52 歲，曾擔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負責制定香港資訊業在數碼經濟、電子政府、網絡安全及制定香港成為世界領先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的政策及策略。他曾擔任香港科技園公司的首席企業發展總監，負責制定科學園的發展策略、培育和支援生物科技、綠色科技、資訊科技及電子企業。楊先生在美國矽谷開展事業，曾任職多家高科技公司。此後，他曾于數家業務遍及亞洲的跨國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和私募股權基金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楊先生持有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總校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普渡大學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聯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楊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三年。

楊先生每年的董事酬金為港幣275,000元。楊先生的委任書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載有關董事提早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同業水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ii) 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iii) 除上文所述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執行董事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